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，批准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现该项投资期限到期，鉴于公司目前具有较为稳健的净现金流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、增加股东回报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一）资金来源：

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。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，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。

（二）投资目的：

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（三）投资额度：

10亿元人民币以内，在该投资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

（四）投资期限：

上述投资额度自获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。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（五）投资对象：

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，包括国债、债券、货币市场基金、银行理财产品及

其它安全性较高的短期投资品种，不从事境内外股票一、二级市场投资以及证券回购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(一)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内控制度》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决策，公司财务部及证券部负责组织实施。公司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(二)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不定期对投资资产进行检查，以确保资金的安全。

(三) 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，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效益。

四、风险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已制订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投资理财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内部报告程序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，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，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，严控风险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。同时，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、资金管理、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，认为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董事会已制订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六、监事会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，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七、其他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：风险投资》的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上述投资理财额度、范围等相关事宜的审批和风险控制。

公司承诺：此项投资理财后的十二个月内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30 日